

國際趨勢

[以色列]

以色列 2015 年專利件數統計

以色列專利局於 2015 年共受理 6,904 件專利新申請案，為自 2010 年以來最高的一次，當中以化學、生命科學、與電腦相關發明領域有明顯成長。申請人中僅有 9.2% 的申請人為以色列國籍，即使以色列專利局祭出針對首次提出專利申請案可繳納較低申請費用的優惠措施，以色列籍申請人自 2006 年來的申請件數仍持續降低，惟核准比率卻是增加。Facebook Inc. 以 136 件的成績，成為以色列最大宗的外國申請人。

根據統計，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起 2 至 3 年會收到審查意見，平均審查時間 30.4 個月，而案件核准審結則尚需再 29 個月的時間。

以色列國籍申請人向以色列專利局提出的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共有 1,329 件，而逕向國際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IB) 提出的有 128 件，以色列專利局作為國際檢索局 (International Search Authority, ISA) 所做出的國際檢索報告共有 1,085 件。就進入以色列國家階段的申請案來看，共有 2,911 件的受理局為美國專利局、1,203 件為歐洲專利局、454 件為 IB、414 件為以色列專利局、194 件為日本專利局、612 件為中國大陸專利局、38 件為韓國專利局、626 件則被歸類於其他專利局。

2015 年共有 390 件案件使用 PPH 提出加快審查請求，至於有 160 件則是因為申請人年齡、疑似有侵權或實際侵權之情事而請求加快審查。

以色列專利局於 2015 年共受理 1,532 件設計專利申請案，並核准 1,744 件設計專利，值得一提的是，設計專利審結期間有大幅度的進步，2015 年的審結期間為 5.5 個月，並預定在 2016 年能降低至 3 個月。就設計專利申請人國別來看，與發明專利不同的是，約有 72% 為以色列國籍申請人，而外國申請人中美國佔 9%，4.5% 則來自於巴西。

資料來源：“Israel Patent Office Report 2015,” IP Factor. 2016 年 6 月。

[PPH]

中國大陸延長和瑞典、冰島、英國試行之 PPH

中國大陸專利局分別與瑞典專利局、冰島專利局、英國專利局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試行 PPH，試行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現已達成共識，前述之 PPH 皆延長試行：

1. 中英 PPH 試行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無限期延長，相關規定不變。
2. 中瑞 PPH 試行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無限期延長，相關規定不變。
3. 中冰 PPH 試行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延長 3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相關規定不變。

資料來源：

1. “中瑞、中冰、中英專利審查高速路 (PPH) 试点将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延长。” SIPO. 2016 年 6 月 27 日。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6/201606/t20160624_1276579.html>
2. “UK and China IP offices extend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pilot programme,” UKIPO. 2016 年 6 月 27 日。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uk-and-china-ip-offices-extend-patent-prosecution-highway-pph-pilot-programme>>

澳洲專利局與歐洲專利局展開 PPH

澳洲專利局和歐洲專利局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試行 PPH，除此之外，兩局合作的範圍相當廣泛，包括專利審查、資料交換和團隊能力提升；本次合作旨在改善全球智慧財產系統以維護申請人利益，促進創新。

澳洲專利局也會和歐洲專利局共同確保全球檔案 (Global dossier) 和 WIPO CASE 互通，以利雙方取得專利相關資訊。

資料來源：“The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ilot Program set to launch,” IP Australia. 2016 年 6 月 24 日。

<<https://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news-and-community/news/patent-prosecution-highway-pilot-program-set-launch>>

南美多國共同試行 PPH

2016 年 5 月 6 日，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與巴拉圭、秘魯與烏拉圭專利局等南美智慧財產區域合作系統 (regional cooperation system on IP) 專利局，共同簽署 MoU，內容為前述專利局預定於 6 個月內共同試行 PPH，試行期間將為 3 年。

另外，前述專利局於參考增強型 PPH 後，將該 MoU 進一步更新為增強型 PPH。又針對 PCT 國際申請案，若係由巴西與智利專利局作為 ISA 或 IPEA 所執行的檢索報告將會被簽署此份 MoU 的專利局列為審查參考。另外，巴西專利局與厄瓜多爾聲明，實施 PPH 試行計畫仍須得到兩國相關部門同意方能執行，此外，在試行第一年時，適用對象僅限首次於前述合作系統之會員國提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或 PCT 國際申請案。

資料來源：“Regional PTOs to launch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rogram,” Moeller IP Advisor. 2016 年 6 月 28 日。

<<http://www.moellerip.com/regional-ptos-to-launch-patent-prosecution-highway-program/>>